三十一、公職人員罷免連署人名冊格式

罷免案連署人名冊						
編號	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戶籍地址 省（市）　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村（里） 鄰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 弄　號　樓之	簽名或蓋章	備註

說明：

一、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。

二、第 1 欄在「罷免案」之前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、公職名稱及姓名。

三、連署人應為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。

四、「編號」欄以阿拉伯數字順序排列。

五、連署人之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戶籍地址」各欄，須詳細填寫，如連署人姓名、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，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、不明及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，均應予刪除。

六、本連署人名冊應以村(里)為單位，分別裝訂。

七、連署人姓名等資料經核對相符者，應由核對人在「備註」欄內蓋「核符」戳記。

八、本名冊格式依提議人之領銜人向選舉委員會領取之格式為準。

九、本名冊應備具影本 1 份。